**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合同**

**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项目实施地点：**

1、服务期：项目服务期为10个月：2026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4.合同违约交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